

代號：3564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目錄	1
議程	2
附件	9
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	9
附件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 U-TOWN 活動中心)

參、會議內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288,407仟元，與104年度1,326,861仟元相較，衰退約7%，主要係本公司新客戶的訂單大部分發生在第四季，且有部分遞延到106年，對當年度的營收貢獻不大，再加上104年對營收貢獻頗大的大陸客戶標案在今年並未發生，故營業收入小幅衰退。

(2) 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69,920仟元，與104年度稅後淨利125,730仟元相較，減少55,810仟元，衰退約44%，主要係本年度毛利較104略低，且費用較104年增加，導致營業收入小幅衰退，稅後淨利的衰退幅度卻大於營業收入的衰退。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8	49.60	34.46	29.07	43.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63	168.74	686.95	2,498.31	1,70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1	14.13	11.78	10.48	1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2	24.91	17.34	16.24	29.28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49.33	74.33	33.70	36.29	54.64
		稅前純益	43.06	75.97	43.61	32.38	51.09
	純益率(%)	5.43	9.48	7.35	5.65	7.93	
每股盈餘(元)	3.42	6.16	3.65	3.06	4.02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至今已替 Intel 與 AMD 開發超過數十款最新技術之主機示範板或系統，應用於網路安全、醫療儀器、網路儲存以及網路管理等，技術能力長期以來都獲得 Intel、AMD、以及 Cavium 等國際級處理器(CPU)晶片大廠的肯定；除了在硬體技術具有產業經驗及競爭優勢外，本公司成立整合 IC/FPGA 設計、韌體及軟體研發團隊，培養內部研發工程的軟實力，致力於博奕娛樂機平台、網路安全以及雲端應用等軟體韌體開發；近年來研發了多項成功的產品並包含軟體服務內容，團隊努力已見成效，與多家遊戲廠商合作專案開發，部分產品已量產出貨。

近年來與多家晶片大廠合作開發最新產品，繼 100 年 AMD 主動邀約參與最新 G 系列 T24L/T48L 低功耗 CPU，應用於低功耗桌上型網路安全平台，成為全球唯一的合作開發

廠商外，陸續合作 R 系列 CPU 及 G 系列 SoC 應用於網路安全平台，並獲邀參加 AMD 北京嵌入式技術論壇及產品發表；期間參與多項 Intel 最新晶片合作開發案，並於 101 年獲 Intel 嵌入式智能系統聯盟 (Intelligent Systems Alliance) 提升為 Affiliate member，肯定雙方多年來積極合作的關係。近期在 Intel 主動邀約設計最新 Atom SoC 應用於低階網路安全平台，合作推展用於新興市場如印度等國家，主要客戶已取得樣品測試中，預計未來低階網安市場在 AMD 及 Intel 雙箭齊發助益下，可引領公司處於領導地位。

電信機房及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蓬勃發展下，公司在高階市場陸續完成多款伺服器等級網路安全平台，已量產出貨給歐美客戶應用於企業級防火牆(NGFW)、統一威脅管理(UTM)、應用交付控制器(ADC)等具成長性之網路安全及管理平台。

有鑑於物聯網(IoT)未來發展，本公司已著手開發工控等級網路平台，應用於智慧能源、工業自動化以及車載交通等應用。未來幾年仍以網路安全及管理應用為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

在雲端應用、4G上網、Big Data、以及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下，為了因應網路雲端及物聯網時代來臨，現階段除了已深耕的網路安全平台、嵌入式應用以及博弈娛樂機應用等研發外，並著眼於未來持續發展利基性產品，特別在電信雲端及物聯網多元化應用下所衍生之產品投入更多創新研發。

4. 10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在深耕市場與拓展銷售方面，為了強化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已在北京設立規格系統組裝線與系統研發中心，並已於美國設立持股100%的子公司以期更貼近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致力於first tier客戶的開發。
- b. 分散客源，提高營收穩定性，持續開發不同的客戶。
- c. 產品往高端及低端發展，加大與同業間的產品與技術服務差異。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 事 長：范希光

經 理 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第二案

- 案由：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國居



監察人：范偉峰



監察人：林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三案

案由：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88,641,659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442,809 元，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不發放，本案業經第 3 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揭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在案，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32,436,769 元，精算損益(624,924)元，稅後盈餘 69,919,89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91,98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544,22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93,195,524 元，並依章程規定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20,481,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 20,481,00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普通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茲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配合轉換後之資本增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105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0,481,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48,1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208,800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157,301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116	11	\$ 118,297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5	-	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967	-	21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31,602	13	122,35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7,198	7	83,35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48	1	8,51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57,301	15	182,482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63	1	10,6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0,250	48	525,90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5,390	5	65,89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71,116	46	466,381	43
1780	無形資產	3,165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766	1	7,12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6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0	-	10,6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3,663	52	550,785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3,913	100	\$ 1,076,6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	-	\$ 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00	-	1,400	-
2150	應付票據	1,316	-	1,526	-
2170	應付帳款	116,035	11	143,78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7,515	7	64,73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355	1	18,6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四)	207,279	20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07	1	17,54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307	40	271,648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189,687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48,500	5	62,50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500	5	252,506	24
2XXX	負債總計	459,807	45	524,154	49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810	20	204,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25,391	12	117,27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18	3	21,1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731	20	206,20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449	23	227,354	21
3400	其他權益	(1,544)	-	3,914	-
3XXX	權益總計	564,106	55	552,540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3,913	100	\$ 1,076,6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1,234,072	100	\$1,244,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874,774</u>	<u>71</u>	<u>885,78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59,298</u>	<u>29</u>	<u>358,81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6,836	5	59,827	5
6200	管理費用	37,550	3	55,0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543</u>	<u>11</u>	<u>91,82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929</u>	<u>19</u>	<u>206,71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3,369</u>	<u>10</u>	<u>152,09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00	其他收入	970	-	972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9)	(1)	11,054	1
7510	財務成本	(4,672)	-	(1,2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	(<u>24,836</u>)	(<u>2</u>)	(<u>7,9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727</u>)	(<u>3</u>)	<u>2,8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88,642	7	154,93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18,722</u>	<u>1</u>	<u>29,2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920</u>	<u>6</u>	<u>125,73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25)	-	(\$ 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458</u>)	(<u>1</u>)	(<u>1,72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083</u>)	(<u>1</u>)	(<u>1,84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837</u>	<u>5</u>	<u>\$ 123,88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3.42</u>		<u>\$ 6.16</u>	
9810	稀 釋	<u>\$ 3.11</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	204,000		\$	108,829		\$	13,693		\$	124,765		\$	5,641		\$	456,92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B5																						
D1																						
D3																						
D5																						
C5																						
N1																						
Z1																						
B1																						
B5																						
D1																						
D3																						
D5																						
G1																						
N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642	\$ 154,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52	16,7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836	7,9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42	9,2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34	2,925
A20900	財務成本	4,672	1,2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49)	(3,323)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	9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200	324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972)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3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3)	(1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6	52,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7	27,781
A31200	存 貨	14,939	(52,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1	(4,055)
A32130	應付票據	(210)	(3,096)
A32150	應付帳款	(27,748)	(6,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4	21,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3)	1,0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210)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862	226,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9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0)	(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77)	(15,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075</u>	<u>211,0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0)	(433,4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8)	(5,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72)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1)	(8,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3	90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8)	(446,0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200)	(36,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	(203,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9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7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105)	244,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33)	3,32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181)	12,9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8,297	105,3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9,116	\$ 118,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希 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86,615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187,35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437	13	\$ 163,251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四)	55	-	5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967	-	21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6,615	18	188,87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8	1	10,62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87,357	18	217,38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62	2	16,8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9,731	52	597,238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80,003	46	476,898	44
1780	無形資產	3,165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235	1	7,6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26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4	1	13,8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0,603	48	499,15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0,334	100	\$ 1,096,39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	-	\$ 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600	-	1,400	-
2150	應付票據	1,316	-	1,526	-
2170	應付帳款	120,422	12	150,43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78,502	8	77,2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355	-	18,6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四)	207,279	20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54	1	18,05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7,728	41	291,349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189,687	1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48,500	5	62,50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500	5	252,506	23
2XXX	負債總計	476,228	46	543,855	50
	權 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810	20	204,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5,391	12	117,27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18	3	21,1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731	19	206,20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449	22	227,354	21
3400	其他權益	(1,544)	-	3,914	-
3XXX	權益總計	564,106	54	552,540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40,334	100	\$ 1,096,3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288,407	100	\$ 1,326,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913,315</u>	<u>71</u>	<u>930,59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375,092</u>	<u>29</u>	<u>396,268</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4,584	7	85,363	6
6200	管理費用	51,847	4	63,1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627</u>	<u>11</u>	<u>96,11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058</u>	<u>22</u>	<u>244,62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1,034</u>	<u>7</u>	<u>151,64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1,050	-	1,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4)	(1)	3,513	-
7050	財務成本	(4,672)	-	(1,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846)	(1)	<u>3,3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88,188	6	154,9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18,268</u>	<u>1</u>	<u>29,2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920</u>	<u>5</u>	<u>125,73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25)	-	(1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58)	-	(\$ 1,7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3)	-	(1,8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837</u>	<u>5</u>	<u>\$ 123,88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u>\$ 3.42</u>		<u>\$ 6.16</u>	
9810	稀釋	<u>\$ 3.11</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 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000	\$ 108,829	\$ 124,765	\$ 456,92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7,452	(7,45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36,720)	(36,720)		
D1	104 年度淨利	-	-	125,730	125,73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4)	(1,8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5,616	123,88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518	-	5,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5	-	2,92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00	117,272	206,209	552,540	3,91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12,573	(12,57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61,200)	(61,2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69,920	69,92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25)	(6,08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9,295	63,83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10	3,285	-	4,09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834	-	4,8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810	\$ 125,391	\$ 201,731	\$ 564,106	\$ 1,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董事長：范希光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188	\$ 154,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17	19,6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11	9,9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253	(5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34	2,925
A20900	財務成本	4,672	1,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	9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1,200	3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0)	(1,034)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323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3)	(163)
A31150	應收帳款	(4,346)	90,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3	27,791
A31200	存 貨	16,073	(55,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8,481)
A32130	應付票據	(210)	(3,096)
A32150	應付帳款	(29,985)	(6,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8	26,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2)	1,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210)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485	260,7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0	1,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0)	(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89)	(17,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66	243,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50)	(434,1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1)	(8,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84	\$ 3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39)	(442,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200)	(36,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	(203,5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95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7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105)	244,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36)	3,329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814)	49,2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3,251	114,0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6,437	\$ 163,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件二)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436,7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624,92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1,811,8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919,8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91,9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544,22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3,195,5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0,481,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股東股票股利	<u>(20,481,000)</u>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2,233,524</u>	

附註：

1. 股東之配息率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0,481,000 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發行新股增資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件三)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億元，分為 <u>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 <u>伍</u> 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伍</u> 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擬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額以配合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該項文字。</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三款</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三款</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一、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p>

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 公告申報之補正</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第一項 公告申報之補正</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參考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附錄一)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上市櫃後)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

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原則上佔股利總額 20% 至 100%，股票股利之比例原則上佔股利總額 0% 至 8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希光



(附錄二)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 6. 25 股東會修訂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價格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之一：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貳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六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且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

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WISE WA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WISE WAY 不得放棄對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 BRIGHT PROFI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IGHT PROFIT 不得放棄對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三)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204,81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每股盈餘 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經董事會通過而尚未經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六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20,481,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2,457,72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245,772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5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董 事 長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希光	4,445,100
董 事	林章安	375,812
董 事	艾智仁	130,671
獨立董事	羅良岡	0
獨立董事	傅怡銘	0
合 計		4,951,583
監 察 人	游國居	0
監 察 人	范偉峰	268,994
監 察 人	林錦煌	0
合 計		268,994